

婚前性行為對女孩的危害

[日期：2006-03-09]

來源：戒邪淫網主站 作者：無愛

婚前性行為使男女雙方在性慾和其他方面都獲得了一定滿足，但人在情中不知迷，樂極生悲，禍起於喜。從近年來全國部分地區對未婚人流者的調查結果來看，婚前性行為給當事者，特別是直接給女方所帶來的不良後果是毋庸置疑的。

1.給女方心理帶來極大壓力

婚前性行為的發生，有時是女方主動提出的，而更多的是男方要求女方迎合或抵禦不了，但事前事後心理狀態大不相同，它給女方造成的心理壓力如恐懼、自卑、衝突等接踵而來。調查發現，有 27.3% 的人性交後怕懷孕，21.3% 的很懊悔，21% 的懼怕敗壞名譽。在接受人流手術時，怕手術痛苦者 48.4%，不敢告訴家長者 17.3%，不在乎者 13%，手術後怕產生後遺症的 62.3%，怕失戀後不易再找對象的 20.7%，無所謂者 17%。

2.給女方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影響

在不想生育的前提下受孕，其補救措施就是人工流產。對婚前性行為者來講，人流的不良後果有三：一是不能正常地恢復身體的健康狀況。有的女青年為了不讓別人知道，做完手術後不休息，立刻去上班、學習，嚴重影響了健康狀況的恢復，甚至導致大出血；二是容易損傷生殖器官，出現意外事故。有的青年不敢去醫院人流，找那些江湖醫生，在極不科學的條件下施術，使生殖器受到很大損傷，有的甚至送了命，也有的遭到品質惡劣的江湖醫生的凌辱，身心均受摧殘；三是引起許多併發症。

醫學研究和臨床資料表明，人流對女性可造成：月經量少、閉經、性冷淡、不孕，再次妊娠易導致流產、子宮內膜異位症、生殖器官炎症、前置胎盤，胎盤粘連植入、子宮穿孔、產後大出血、甚至引起宮頸癌等。

3.使戀愛關係出現不利於女方的發展趨勢

在未發生婚前性行為時，戀愛雙方是相互平等、自由選擇的關係，可發生之後情況則有所不同：一是雙方吸引力比過去逐漸減弱。原以為兩性關係很神秘，現在變得「不過如此」，過去的光彩、魅力顯得不奪目，不充滿力度了；二是女方再選擇機會減少。原來男方十分遷就女方，自女方委身於他之後，便以為「她再也離不開我了」、「非我莫屬了」，故對女方開始態度隨便、任意支配。

反之，女方則因把貞節已交給他了，「已經是他的人了」，可又擔心男方改變初衷，唯恐被拋棄，於是對男方一再遷就、容忍，即使發現他有較大缺點，可事已至此，只得將就成婚，貽誤了終身大事。調查表明，性交後女方想報復男方的占 10.7%，既悔恨又擺脫不掉男方的占 21.3%，其緣概出於此；三是使男方對女方的猜疑開始萌生。恩格斯曾講：「性愛是排他的」，女性如此，男性也不例外，男子總希望女友只信任自己，對自己開放，一旦與之發生關係，便又開始猜疑女方，「她對別人是否也這樣？」若女方過去已談過幾個對象，這種疑心就會加重，或導致中止戀愛關係，或婚後生活不和諧。

4.使新婚蒙上陰雲

新婚是人生最快樂的事件之一，但婚前有過性行為或新娘子已有孕在身，這樣的新婚就會失去應有的歡樂，蒙上一層陰雲。從新婚夫婦而言，雙言已沒有新鮮感，只不過走走形式；周圍人也會有議論、看不起，以為「有傷風化」。雖然傳統觀念中有些東西比較苛刻，但要一下子扭轉「國情」、對傳統文化進行揚棄並非輕而易舉。

5.給婚後生活造成諸多不愉快

婚前性行為往往是在提心吊膽、唯恐別人發現的「犯罪感」心理狀態下進行的，缺乏良好的懷生活環境，雙方不僅難以從中體驗到性快感。反而留下了痛苦的性經驗，容易造成夫妻某一方的性功能障礙，如性冷淡、陽萎等，導致夫妻性生活不易和諧。婚前性行為沒有法律保證，女方因被拋棄而受啞巴吃黃連之苦，就會對男方懷恨在心。婚後將此苦訴諸丈夫，丈夫憤憤不平，就會找「負心漢」討公平，造成糾紛、違法事故，甚至引火燒身，導致家庭不幸。

不安全、不衛生的性生活後患無窮

青少年，一般是指 13 歲至 19 歲的年輕人，他們絕大多數處於中學階段，這個時期的特點是體格發育迅速，性功能開始發育並逐漸趨向成熟，但心理發育並不像身體那樣成熟。對於十多歲的青少年來說，人生才剛剛開始，成人的許多問題，他們是無法應付和承受的。尤其是青春年少的女孩，過早的性生活將對她們的身體、心理產生極其不良的影響。

在臨床上，青少年過早、不安全、不衛生的性生活所帶來的危害除了避孕失敗、意外受孕外，常見的近遠期危害還有以下幾方面：

染上性病：有四名中學生用自己的「利是」錢「洗桑拿」，結果「洗」出了性病，媒體曝光後，引起了警方和教育部門的關注，也說明青少年的性衛生知識缺乏。近年來，愛滋病感染率越來越高，如何教育青少年免受愛滋病感染的問題顯得更加重要。

學業受影響：由於意外受孕，墮胎、手術、性病以及害怕染上性病等原因，多數有不正當性生活的青少年精神負擔很大，不能集中精神學習，致使成績下隱、學業荒廢，浪費了青春年華。

喪失性功能和生育能力：我們在臨床上往往可以看到青少年由於存在害怕心理，性衛生知識缺乏和無經濟能力等原因，在染上性病以後得不到及時治療或治療不徹底，變成慢性感染或留下後遺症，影響以後的性功能和生育能力。還有一些意外受孕者，害怕被人知道，到一些不正規診所墮胎，術後出現感染等併發症，也會導致日後不孕症的發生。

患子宮頸癌危險性增加：近年來發現子宮頸癌的發病年齡有所提前，科學調查的結果顯示，宮頸某些病毒感染（EB 病毒）可誘發子宮頸癌，宮頸癌的危險因素包括過早性生活和早育、多個性伴侶、性生活在活躍和性生活不潔。

向婚前性行為說不

性能帶來真愛嗎？

諸多後遺症

婚前和婚後有何差別？真愛家庭協會會長葉高芳博士指出，婚前性行為會帶來諸多後遺症：

- ◆**易導致情侶分手**：發生婚前性行為後，一方也許想進入更正式的關係，另一方卻尚未準備好，有時反而意欲逃離，甚或輕視、厭惡對方，導致分手。
- ◆**社會有雙重標準**：許多男人不願娶與別人有過性關係的女人。即使在歐美這麼開放的社會，這種觀念仍然根深柢固。
- ◆**影響彼此溝通**：親密行為的進展一般而言只會往前，不會退後。一下子進入性關係，以後見面彷彿變成只有做「那件事」才能保持關係，因而阻礙了彼此心靈的溝通。許多過來人表示，發生性行為之後，雖在戀愛中，卻逐漸失去戀愛的甜蜜。
- ◆**奉兒女之命結婚**：研究調查結果顯示，西方社會中，只有 10% 的人與初次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對象結婚。至於「奉兒女之命結婚」，則中斷了生涯規劃，若對方不是你真正想結婚的對象，將來更會產生沒完沒了的家庭問題，遺害下一代。
- ◆**影響婚後生活**：有些人能接納配偶有過性行為，但偶爾想起，心中仍會不舒服，致使兩人關係隱藏無形障礙；會心生比較，或猜疑、想像對方是否「再犯」；對較有道德意識及宗教情操的人，則因罪惡感或怕婚後被發現，產生焦慮與不安。據統計，婚前有性行為者婚後發生外遇的，是婚前沒有性行為者的五至七倍。

歡樂短短，苦果久久

吉姆·柏恩斯（Jim Burns）在《主宰你的荷爾蒙》一書中也提到，研究證實，婚前性行為會影響婚姻，如：有婚前性關係的人較易離婚；婚前有性關係者對整體婚姻中的性生活較缺乏滿足感。不健康的婚前性習慣，會帶到婚姻生活中來破壞性趣。

如此看來，婚前性行為實在是「歡樂短短，苦果久久」的舉動。等到婚後才有性行為，並不是衛道人士的迂腐舉動。事實上，許多婚姻專家的研究結果及臨床經驗顯示：任何一方或兩方沒有守好「性」的界線，受到損傷的將是自己、對方、兩造家人、未來的配偶和未來的孩子。

若有人已經有婚前性行為，要及早脫離這種狀況，在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站起來。承認得罪了彼此，藉著心理上及信仰上的幫助，仍可以重新開始，永遠不會太遲。

嗜禁果，吞苦果

* 在美國，每年有大約 100 萬名十五至十九歲的少女懷孕。

* 十七歲以下懷孕的女孩有超過 80% 生下嬰孩，而後靠社會福利金過活，一年花了納稅大眾

210 億美元。

*美國每年大約有 400 萬人感 染 Chlamydia（披衣球菌） ，其中一半是十五至十九歲的女孩，不及早治療將導致不孕。

*一項研究顯示，經過三年追蹤，性活躍的大學女生，有 40% 感染 HTV（乳頭狀病毒） ，它會導致子宮頸癌。

*根據統計，只有 5~17%的人從事性行為時持續使用保險套。而在成人性伴侶中，即使有一方得了 HIV（愛滋病毒），另一方固定用保險套的比例也不超過 50%。而美國消費者聯盟警告說，保險套因品質參差不齊，絕非百分之百「保險」。

- * 生理上之影響：1.處女膜破裂，易導致夫妻感情不睦。2.放縱雜交、性病，危及生命、禍延下一代。3.懷孕育兒，影響生涯發展。4.過早過多，易致陰部疼痛、異常分泌，頭痛、失眠、胃腸障礙。

心理上之影響：1.自責、悔恨、恐懼、罪惡、內疚、焦慮、壓力。2.注重性活動，忽略溝通及感情培養。3.如分離，更感挫折、自卑、喪失自尊心、無價值感、影響與人相處。4.影響將來夫妻的性生活與感情。

對社會的影響：1.社會歧視，當事人受辱、報復、絕望，造成當事人及其家人與社區鄰 居相處不和諧。2.懷孕生子，造成社會經濟負擔及社會問題。3.破壞善良風俗、道德淪喪，造成性氾濫。

反對婚前性行為的理由：1.有懷孕的可能，2.有感染性病的危險，3.因有性關係而被迫結婚，不一定美滿，4.有罪惡感，5.恐懼受人輕視，6.影響婚姻關係，7.使當事者過分重視友誼與婚姻間的生理因素，8.易導致婚後越軌，使婚姻受損害，9. 導致延遲婚姻，10.易造成創傷性經驗，不利婚後正常性關係，11.違反道德標準，12.引起法律問題。

贊成婚前性行為的理由：1.滿足生理需要，2.培養適應他人情緒需要的能力，3.增進婚姻適應能力，4.訓練與性有關的某些生理「技術」，5.測驗能否在婚後有好的「性的適應」，6.年輕時較易學習適應別人情緒及生理方面的需要，7.婚前如不適應不若婚後不適應嚴重，8.可促成婚姻關係，9.有防止同性戀傾向的作用。

正確婚前兩性交往之道：1.避免婚前過分的親密而致發生性行為，2.增加正當休閒娛樂設施，3.提供男女交往研習的機會，4.重視學校、家庭與社會性教育的實施。

- * 來源：[人民教育出版社](#)

1. 初次性交男方的陽萎或早泄，導致性交不成功，如果加上女方的羞辱和諷刺，男方容易發生焦慮，自信心受損。

2. 初次性交，女方未出現處女膜撕裂性出血（即“見紅”），男方產生猜疑，女方則產生自悲感，使雙方的感情和信任感受到損害。
3. 婚前性交因受心理、道德、輿論、環境等因素的影響，必然會心理緊張，因此男子常易發生精神性陽萎，女子則易發生性快感缺乏。而這種起始的失敗常常形成一個惡性循環，即在下一次性交前會出現緊張焦慮，結果越緊張則越易失敗，多次失敗又越加重焦慮，最后變得害怕性交或逃避同一個性伙伴，成為結婚后難以糾正的心理障礙。
4. 婚前性交常無充分的避孕準備。因此，男女雙方都有對懷孕的擔心或恐懼，尤其是女方還可能要承受懷孕后流產帶來的痛苦和風險。
5. 婚前不嚴肅的性關係，尤其是多個性伴侶關係，極可能感染性病或造成生殖系統感染。不少青年人因為性知識缺乏，或因性交后生殖器發生輕微紅腫或有泌尿症狀，就胡亂猜疑、指責，這樣往往導致戀愛關係破裂或感情傷害。